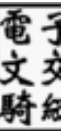
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張蘭詠
電 話：04-37061545

受文者：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1226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0122697A00_ATTCH1.pdf)

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(以下簡稱教師支持中心)「校園巡迴心聚點」推廣服務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以紓壓活動及專業諮詢兩種服務形式，由專業心理師於午餐期間帶領教師體驗紓壓，並於活動後安排駐點諮詢服務，以增進教師對心理健康概念的認識。
- 三、辦理形式：
 - (一)紓壓活動：於各校午休時間辦理，教師支持中心將補助午餐費用，參與成員至少須5位，15人以上優先開團。
 - (二)專業諮詢：視申請教師數量，於紓壓活動後安排1-2小時辦理，每位教師可諮詢至多25分鐘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
 - (一)紓壓活動：由各校人事室填寫申請表單向教師支持中心



申請，詳見實施計畫之附件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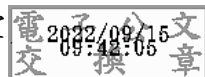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專業諮詢：與教師支持中心確認紓壓活動日期後，請人事室協助於校內分享服務資訊，由該校教師自行填寫線上表單向教師支持中心申請。

(三)申請截止：即日起至111年11月11日(星期五)申請截止，正式活動日須於111年12月2日(星期五)前完成辦理，最遲須於活動辦理日前三週向教師支持中心提出申請。

五、檢附「校園巡迴心聚點」推廣服務實施計畫(含宣傳海報)1份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

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

「校園巡迴心聚點」推廣服務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。
- 二、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設置要點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促進與維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心理健康。
- 二、協助教師瞭解心理諮商相關概念，推廣中心服務。
- 三、提供教師全人成長、自我探索與關係整合之諮商輔導服務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
肆、活動簡介：

為歡慶教師節的到來，感謝每位教師的辛勞付出，教師支持中心首次強力推出校園巡迴駐點服務，召集各地專業的心理師，直接送進校園支持教師們。服務內容包含「紓壓活動」，在放鬆的午餐時間體驗基本的自我照顧活動；活動結束後更安排與心理師一對一的「專業諮詢」時刻，在具保密性的空間，讓想體驗心理諮商的教師們能探索自我及紓解壓力，在新的學期找到心方向。

伍、申請對象

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申請辦理，每校以 1 場為原則。

陸、辦理方式：

- 一、申請流程：紓壓活動由各校人事室申請，申請表單詳見附件一。專業諮詢於安排紓壓活動日期後，請人事室協助於校內分享服務資訊，並由該校教師自行填寫表單向本中心申請，申請流程可參考附件二。
- 二、申請截止：即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11 日(星期五)申請截止，正式活動日須於 111 年 12 月 2 日(星期五)前完成辦理，最遲須於活動辦理日前三週向本中心提出申請。
- 三、參與人數與活動時間：參與紓壓活動成員至少需 5 位(15 人以上優先開團)，安排各校午休時間或可另行討論；專業諮詢則視教師報名情形，於紓壓活動結束後安排 1-2 小時，其中每位申請教師可諮詢至多 25 分鐘，諮詢服務時間與安排事宜皆由本中心專人與申請者聯繫。
- 四、場地使用：各校須提供符合紓壓活動人數之場地 1 間，及 1-2 間具隱私性且獨立的空間，以安排專業諮詢。如能確保場地隱密性，紓壓活動與專業諮詢可使用同場地。
- 五、補助經費：講師鐘點費、講師交通費及活動材料費由本中心直接支付予心理師，午餐費則以每人 100 元為原則補助各校，差額不予提供。

柒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設置要點第 7 項，本中心不提供任何形式的證明文件與時數。
- 二、本中心所提供之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活動，以教師自願參加為主。
- 三、報名教師若有任一下列情事，將無法提供服務；經查證後，一律取消參與資格：
 1.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。
 2. 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屬實之校園霸凌事件行為人。
 3. 進入解聘、不續聘或終局停聘處理程序中之教師。

捌、聯絡窗口：

- 一、承辦單位：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
鄭 專任諮商心理師 (02)2321-1786 # 105
電子信箱：tcare_co@ntnu.edu.tw
- 二、如有活動疑問或需協助事項者，請以上述聯繫方式洽詢。

玖、其它：

- 一、相關經費均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款項下支應，教師可免費參與本活動。
- 二、本實施計畫若有未盡事宜，將另行公告補充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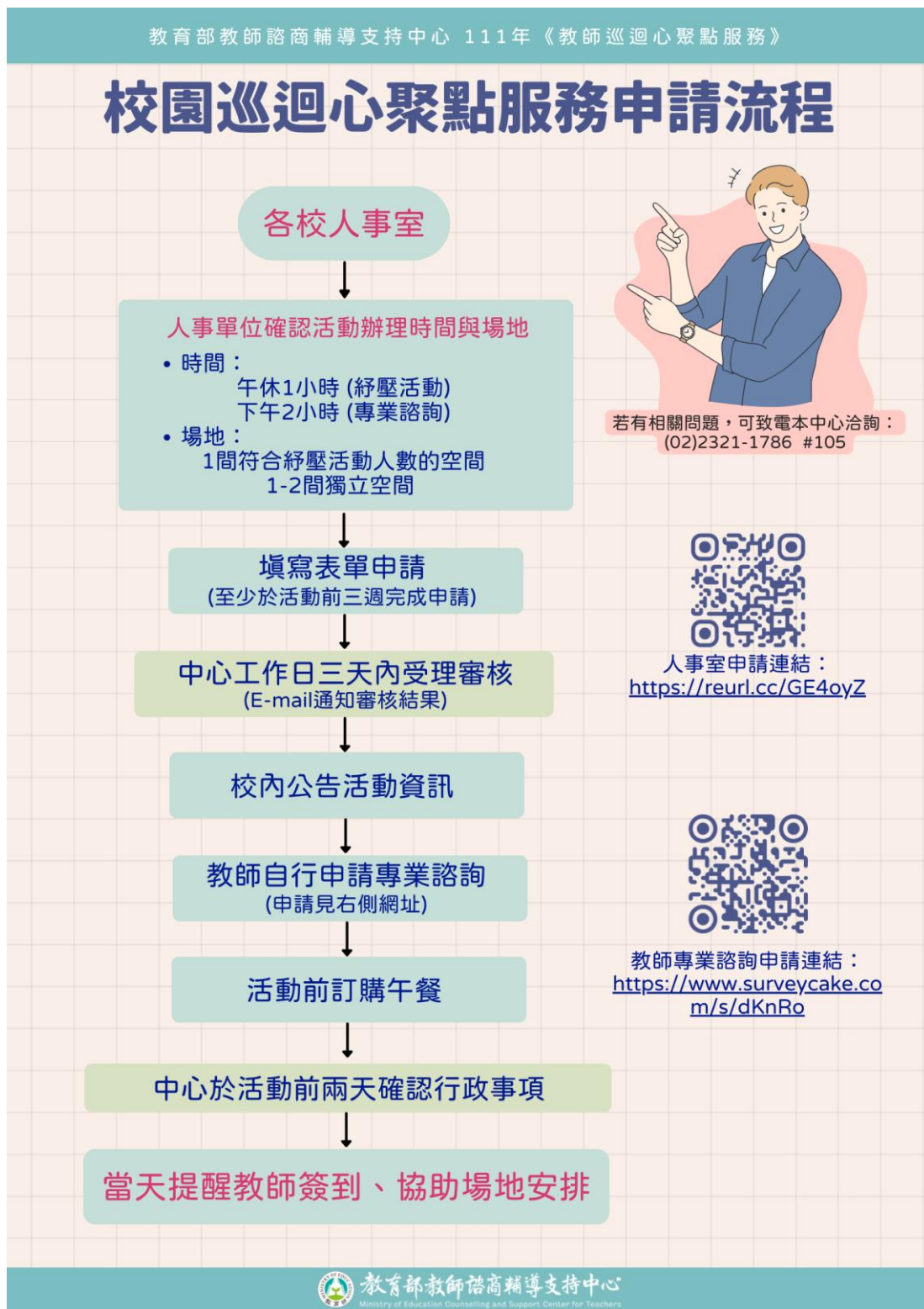
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

校園巡迴心聚點服務 人事室申請表

申請學校全名			編號	(由中心填寫)
學校所在縣市	申請學校地址			
申請人	電話			
職稱	聯絡信箱			
預計辦理日期	____年__月__日 時間 __:__-__:__ (紓壓活動安排為午休時間；專業諮詢為紓壓活動後 2 小時)			
參加人數	____人 (紓壓活動建議 5 人以上，15 人以上優先開團)	場地安排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紓壓活動(需容納參與人數):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諮詢(隱私且獨立小空間): _____ (請自行填入，如：會議室，若能確保隱私性，可使用同個空間)	
送出前請確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紓壓活動參加人數達 5 人以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至少於辦理日期前 3 週 提出申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活動當天協助安排午餐及場地事宜。 (如紓壓活動時間安排於非午休時間，請與中心承辦人聯繫)				
校內用印欄位				
承辦人：	單位主管：	校長：		

- 請完成校內核章程序後，將 (1) 已核章申請表掃描檔 (2) 申請表 word 檔一併寄至本中心信箱 tcare_co@ntnu.edu.tw (信件主旨：111 年校園巡迴心聚點服務_學校全名)。
- 本中心將於 3 個工作日內完成受理，待收到「審核通過通知信」後，方可進行辦理。
- 如有相關疑問，請聯繫承辦人鄭 專任心理師 (02)2321-1786 # 105。

校園巡迴心聚點服務 服務申請流程



教師節

系列活動



邀請教師一起吃午餐
利用午休時間就能輕鬆學會如何自我紓壓！

人事室申請表

報名專業諮詢體驗



巡迴駐點服務包含下列兩項服務體驗：

紓壓活動

在放鬆的午餐時間
體驗基本的自我照顧活動



專業諮詢

在具保密性的空間，
讓想體驗心理諮商的教師們能探索自我及紓解壓力，
在新的學期找到心方向。

